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出发，认真行使监事职权，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经营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重大事项决策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独立、有效的监督，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和促进公司规范稳健运营和高质量发展。现将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换届情况

202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陆燕女士、周健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侯夏夏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审议通过16项议案。各位监事均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无缺席情况发生，所有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全体监事对每项议案进行了认真讨论、审慎表决。

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年1月8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2024年3月8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

（三）2024年4月25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2024年8月22日，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2024年9月19日，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六）2024年10月24日，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七）2024年11月15日，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延期的议案》。

（八）2024年12月3日，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

举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一）规范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24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策程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执行，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在审议各项议案时能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保证独立董事履职的有效性和独立性，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有关事项均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有效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实际不断进行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忠于职守，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未出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财务报告、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及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有效，资金状况良好，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能有效防范相关经营风险，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文件精神，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执行，且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有效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与风险防范作用。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问题。

（六）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未发生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超过履行决策程序的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公司董事会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股票期权注销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以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股票期权注销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和公司权益的情况。

（八）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

规范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能够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的编制、传递、审核和披露等各环节真实、完整地记录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年，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需在2026年1月1日前完成监事会取消工作，改由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将根据证监会要求与公司治理结构优化部署，以审慎、专业、负责任的态度推进监事会改革工作，公司监事会将围绕以下方面开展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一）持续强化过渡期监督职责，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督公司规范运作，做好相关风险防范，避免出现监督真空。

（二）全面配合公司监事会改革计划，在2025年底前完成监事会职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能转移，有效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优化，实现由监事会监督模式向审计委员会主导的治理模式的顺利过渡。

（三）根据证监会正式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做好合规衔接，确保公司章程修订、治理结构调整符合监管要求。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